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财务出具了2015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689
交易代码	0006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2,799,179.7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中国人口结构趋势的研究分析,力争把握中国人口老龄化过程中相关受益上市公司的发展机会,并分享由相关优势上市公司带来的资本增值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认为当前登陆于人口老龄化进程的上市公司股票改革不行业,本基金将通过日下而上研究人库的方式,对各个行业中受益于老龄化主题的上市公司进行深入研究,并将这些股票组成本基金的核心投资库。未来若出现其他受益于老龄化进程的上市公司,本基金也将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将其纳入核心投资库。本基金将在核心投资库的基础上,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从价值和成长等因素对个股进行选择,精选估值合理且成长性良好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风险较高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魏丹	杨薇薇
	联系电话	021-33070700-3226	95559
	电子邮箱	epbsaviros@epf.com.cn	tangqy@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88,021-53524620	95559
传真		021-63351152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pf.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19,788,490.06	26,731,196.55
本期利润	411,502,621.41	34,890,977.7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1.0356	0.237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6211	0.024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61,169,638.41	132,647,165.4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21	1.06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02.45%	32.6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8.68%	2.06%	13.07%	1.25%	15.58%	0.81%
过去六个月	-4.42%	2.77%	-10.80%	2.01%	6.38%	0.76%
过去一年	52.64%	2.48%	7.91%	1.86%	44.73%	0.6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2.45%	1.98%	60.55%	1.55%	41.90%	0.43%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4月29日至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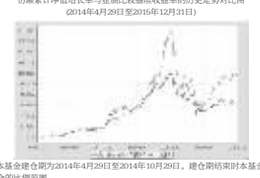

注: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2014年4月29日至2014年10月29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4月29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净值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年	2.500	29,812,849.43	1,322,164.33	31,135,013.76	-
合计	2.500	29,812,849.43	1,322,164.33	31,135,013.76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成立于2004年4月,由中国光大集团控股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旗下的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创建,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亿元人民币,两家股东分别持有56%和45%的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今后,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各类投资者提供更多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光大保德信旗下管理着24只开放式基金,即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珍惠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享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鼎合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鼎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健	权益投资副总,基金经理	2014-04-29	2015-05-30	13年	王健女士,毕业于浙江大学,获生物物理学硕士学位。2001年7月至2002年1月任上海易凯资讯软件心理咨询有限公司研发部;2002年2月至2003年3月任上海联科科技股份公司项目经理;2003年7月至2007年8月任礼顿证券研发中心医药研究员。2007年8月加盟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部高级研究员、光大保德信科技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王健女士自2016年3月3日离职。
陈熙	基金经理	2015-04-14	-	7年	陈熙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国际商学专业,获复旦大学卫生经济管理学硕士学位。2009年至2010年在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担任研究员;2011年在中信证券交易与衍生产品业务总部担任研究员;2012年2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研究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并于2014年6月起担任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了《投资研究管理制度》及规则、《集中交易投标与授权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作为公平交易执行的制度保障。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的对待公司管理包括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在内的所有组合,范围包括股票、债券等所有投资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活动,同时包括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的全过程控制,形成有效的公平交易体系,具体的控制方法包括:

事前控制:1.研究人员通过内部晨会、邮件和统一的研究报告平台系统发布投资建议,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2.各个投资主体有明确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权限范围内自主决策,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能大部分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3.建立规范的一级市场股票报价身份申购和配售等审批流程,银行间债券价格公允性审批流程;建立和定期维护二级市场投资对象备选库和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库。

事中监控:1.主动管理型的基金,严禁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进行投资的反向交易,严禁不同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进行债券的反向交易,确有需要进行日内反向交易的,需要进行严格的审批流程;2.交易环节中所有指令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交易所指令均需通过恒生系统公平交易模块进行分配和委托下单。

事后分析:对公平交易的事后分析主要集中在对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和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同时对在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同向个股或同期内不同时间频率(如日内、近1个、3个、5个、10个交易日)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特别的,对同一投资组合经理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重点进行分析,并出现异常交易行为,即及时进行核查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对于公平交易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具体的分析方法如下:第一步,在入组合买入或者卖出某只证券的当日(3日、5日)内,统计入组合在此期间的买入或者卖出该股票的均价,同时统计组合在同期内同一买证券的均价,并计算入组合与组合同向交易的价差,其中买入组价率=(B组合交易均价/A组合交易均价-1),卖出组价率=(A组合交易均价/B组合交易均价-1);第二步,将发生的所有交易价差汇总进行检验,提后区间95%,得到交易价差是否超正常的判断结果,并计算入组合与组合同向交易中占优次数的比例为占优比例,用超价率和区域交价差分析方法对交易计算得到组合对入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报告。公平交易价差是指在剔除交易时点市场因素影响后,同一投资组合经理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对同一证券进行的同向交易,由于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策、投资经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组合的投资决策、交易执行时间的不同等因素,导致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况。公平交易价差分析的目的是通过对公平交易价差的检测,发现公平交易的异常情况,并对异常情况进行分析,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

4.3.2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出负责运营的高管、运营部门长(包括基金会计、投研部门代表、监察稽核部代表、IT部门代表、金融工程部门代表人员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定期维护、选择基金估值模型及估值模型假设、定期评估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决策机制,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审计师沟通后形成建议,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估值委员会同公司管理层提交推荐建议前,应审慎平衡托管行、审计师和基础资产的意见,并必须获得估值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成员同意。

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长期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估值委员会中的投研人员比例不超过三分之一。

委员会对各相关部门和代表人员的分工如下:投资研究部和运营部共同负责其所在部门或代表人员的估值工作,并根据各种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调整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运营部根据估值的专业技术对需要进行估值政策调整的品种提出初步意见提交估值委员会讨论,负责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进行日常估值业务,负责与托管行、审计师、基金同业、监管机关沟通估值换算事项;监察稽核部就估值程序的合法合规发表意见;投资研究部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业绩影响的评估;金融工程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业绩影响的评估;IT部就估值政策调整的技术实现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5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5年度,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5年度,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前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严盛扬、黎燕对本基金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2016年3月25日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为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467078_B13号,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正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1,474,990.92	4,512,941.17
结算备付金	12,689,944.15	4,582,689.62
存出保证金	718,146.68	92,284.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3,746,567.41	118,775,004.03
其中:股票投资	323,704,567.41	108,775,004.0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0,042,000.00	10,00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7,022,561.24	13,146,789.29
应收利息	636,696.89	237,030.4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4,693.33	1,798,819.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76,383,556.50	143,145,669.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311,037.24	-
应付赎回款	2,186,538.67	9,798,382.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472,328.63	149,962.23
应付托管费	78,721.42	24,993.7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961,331.06	183,077.8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03,969.19	342,088.21
负债合计	15,213,918.69	10,498,504.00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222,799,179.74	124,893,946.38
未分配利润	138,370,458.67	7,753,219.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169,638.41	132,647,165.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6,383,556.50	143,145,669.84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621元,基金份额总额222,799,179.74份。

(2)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4月29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自2014年4月29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33,917,806.10	37,863,581.66
1.利息收入	1,762,632.53	1,567,901.7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33,368.36	392,725.64
债券利息收入	1,040,738.19	200,153.7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证券融资产收入	188,525.98	975,022.3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19,234,734.80	26,717,427.0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14,463,527.16	25,652,446.7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8,100.00	193,191.8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693,107.64	861,789.4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85,629.95	8,358,581.2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1,206,268.32	1,419,271.66
减:二、费用	22,415,184.69	2,972,603.89
1.管理人报酬	8,873,894.09	1,541,876.76
2.托管费	1,478,974.89	256,979.42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1,842,904.52	825,127.82
5.利息支出	-	2,541.3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2,541.34
6.其他费用	219,410.19	346,078.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1,502,621.41	34,890,977.7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1,502,621.41	34,890,977.7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4,893,946.38	7,753,219.07	132,647,165.4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11,502,621.41	411,502,621.4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7,905,233.36	-280,885,381.81	-182,980,148.4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60,579,490.19	966,755,893.03	3,407,335,383.22
2.基金赎回款	-2,362,674,256.83	-1,247,641,274.84	-3,610,315,531.6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2,799,179.74	138,370,458.67	361,169,638.4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5,731,210.37	-	315,731,210.3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4,890,977.77	34,890,977.7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0,837,263.99	3,997,265.06	-186,840,098.9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9,539,841.66	25,894,284.79	185,434,126.39
2.基金赎回款	-350,377,105.59	-21,897,019.73	-372,274,125.3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1,136,013.76	-31,136,013.7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4,893,946.38	7,753,219.07	132,647,165.4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林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柳雷军,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万

7.4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70号《关于核准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4年4月29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315,731,210.3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自2015年7月17日起更名为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金融债、国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等)、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于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非现金资产中至少80%投资于受益于人口老龄化进程的上市公司股票。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2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示。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4.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4.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34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2月30日起,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7.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财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2‰调整为1‰;经财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及其他收入,暂不纳入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范围。

7.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及其他收入,暂不纳入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范围。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号《关于证券市场个人投资者证券交易印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征收范围由现行对A、B股上市公司的A、B股股票交易扩大到对上市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的交易,暂不对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征收范围内的证券投资基金的证券交易征收印花税。

7.4.6.6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免全额收入,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7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6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6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8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9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6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光大保德信")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3,390,346,490.16	43.49%	538,844,746.00	94.52%

7.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	-	2,635,488.10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4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4月29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2,402,700,000.00	71.61%	4,348,500,000.00	100.00%

7.4.8.1.5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3,078,302.17	43.73%	942,565.01	48.06%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483,872.12	94.60%	165,345.47	84.91%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上期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券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关联方投资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873,894.09	1,541,876.7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867,213.86	637,831.62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